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許文燦

電話：06-9221650 分機11

傳真：06-9221657

電子信箱：fa6088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殯字第11106054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公文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file.penghu.gov.tw/sodatt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W4G4NK）

主旨：檢送公告本縣湖西鄉湖西北段1-6、13、14、15、19地號
等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，請惠予張貼公告週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本縣殯葬管
理自治條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盧世武、陳榮蒞、辛萬全、蔡一郎、辛國信、蔡寶鳳、蔡春榮、蔡秀妹、辛寶士、辛益次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)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

